转发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法治建设调研工作的报告》的通知

县（区）教育（体）主管部门，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法治建设调研工作的报告》（铜法办发〔2021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积极组织人员参加，并于3月30日前将调研工作计划表（附件）发至市教体局法规科邮箱（tlsjyjfgk@163.com），法规科汇总后上报。

 2021年3月17日